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先行)

三飞检测 (JY2020002)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 设 单 位：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阮仙友

编 制 单 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林辉江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29
附件 2 营业执照.....	33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34
附件 4 补充说明.....	35
附件 5 验收意见.....	4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4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55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56
附图 4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57
附图 5 一般固废堆场.....	60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6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2

前 言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公司租赁浙江绿强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梦海路 14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赁面积约 10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主要购置挤出机、经编机、分布机等设备，采用塑料挤出、经编等挤出或工艺，生产遮阳网，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际劳动人员 7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设置员工宿舍，但不设置食堂。因企业设备部分暂未实施，未达到相应的产能，故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78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主体工程、废水收集管理及化粪池、废气处理设施、噪声环保措施的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主体工程和废气处理设施调试工作。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11 月 28 日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遮阳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遮阳网 3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遮阳网 27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华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华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万	比例	2.47%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 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 1.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1.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9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1.10 《关于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78 号，2018 年 7 月 9 日）； 1.11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 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 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0*	3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 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 需氧量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	1	20

2、废气

本项目塑料挤出废气产生，故项目车间产生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①
					浓度（mg/m ³ ）
1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2	非甲烷总烃	60			1.0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注：①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烟粉尘
外排量	1890	0.113	0.015	0.312	0.035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公司租赁浙江绿强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梦海路 14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赁面积约 10500 平方米。东侧相邻台州恩达工贸有限公司；南侧相邻梦海路，隔路为台州市精艺管件有限公司；西侧为盐仓路、隔路为工业用地；北侧相邻工业工地（正在建设中的厂房）。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项目实际劳动人员 70 人，生产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梦海路 14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 2-1。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具体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	东侧	相邻台州恩达工贸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南侧	相邻梦海路，隔路为台州市精艺管件有限公司	
	西侧	空地盐仓路、隔路为工业用地	
	北侧	相邻工业工地（正在建设中的厂房）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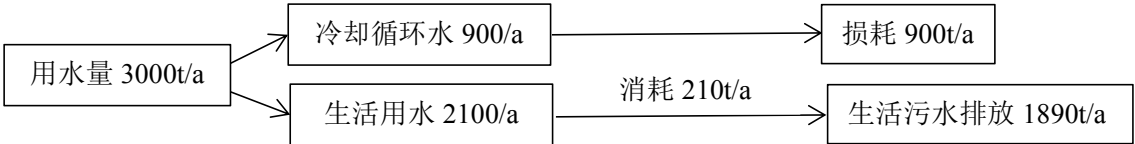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补充说明	现状数量
1	搅拌机	12 台	/	9 台
2	上料机	12 台	/	9 台
3	螺杆机头	12 台	/	9 台
4	冷却水槽	12 台	/	9 台
5	拉丝机	12 台	/	9 台
6	切割分丝机	12 台	/	9 台
7	收丝机	12 台	/	9 台
8	破碎机	12 台	0 台	0 台
9	经编机	36 台	/	30 台
10	分布机	6 台	/	7 台
11	冷却水塔	2 台	/	2 台
12	边角料挤出机	0 套	1 套	1 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t/a)	2019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生产量(t/a)	折算年使用量(以满负 荷生产折算)
1	低压聚乙烯 (HDPE)	3300	660	2640
2	塑料色母粒	165	31	124
3	抗氧剂 1076	18	3.4	13.6
4	抗氧剂 DLTP	18	3.4	13.6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遮阳网 3500 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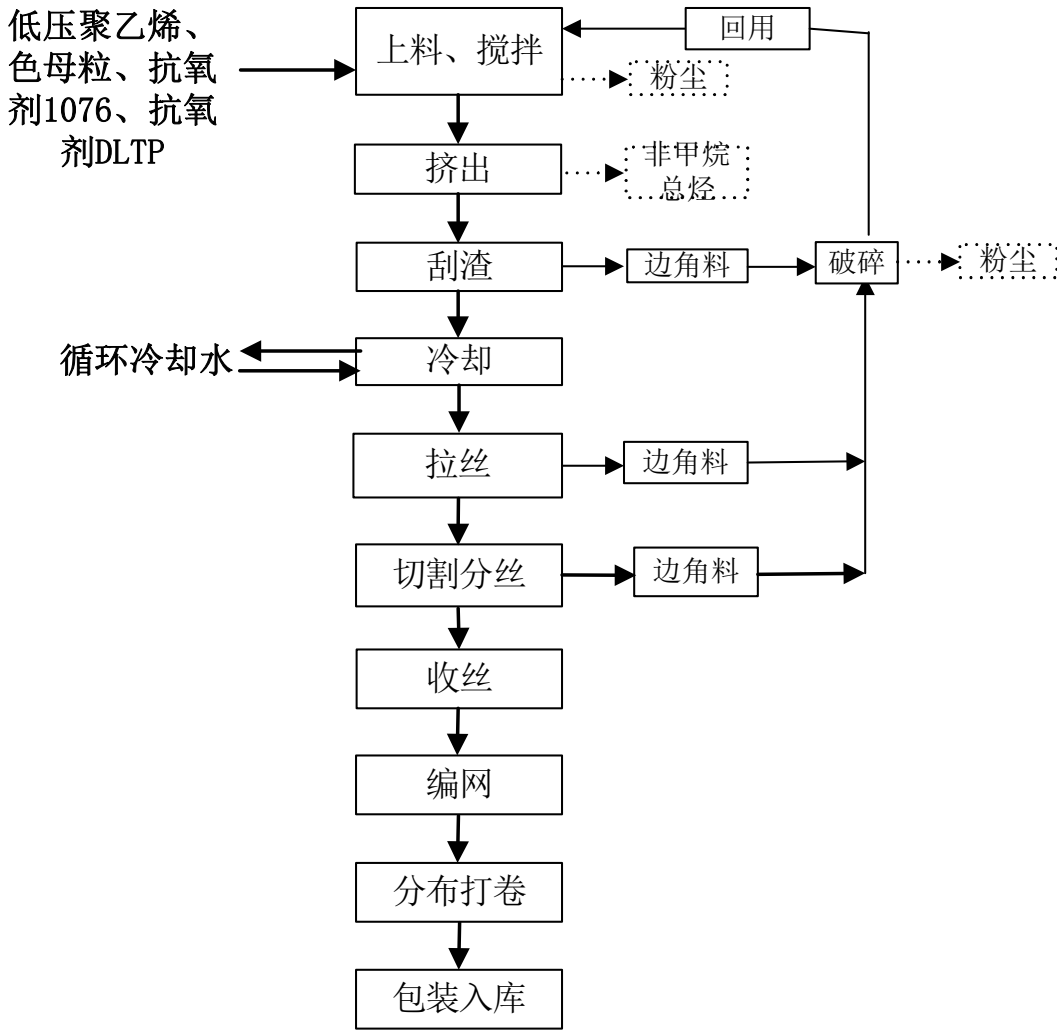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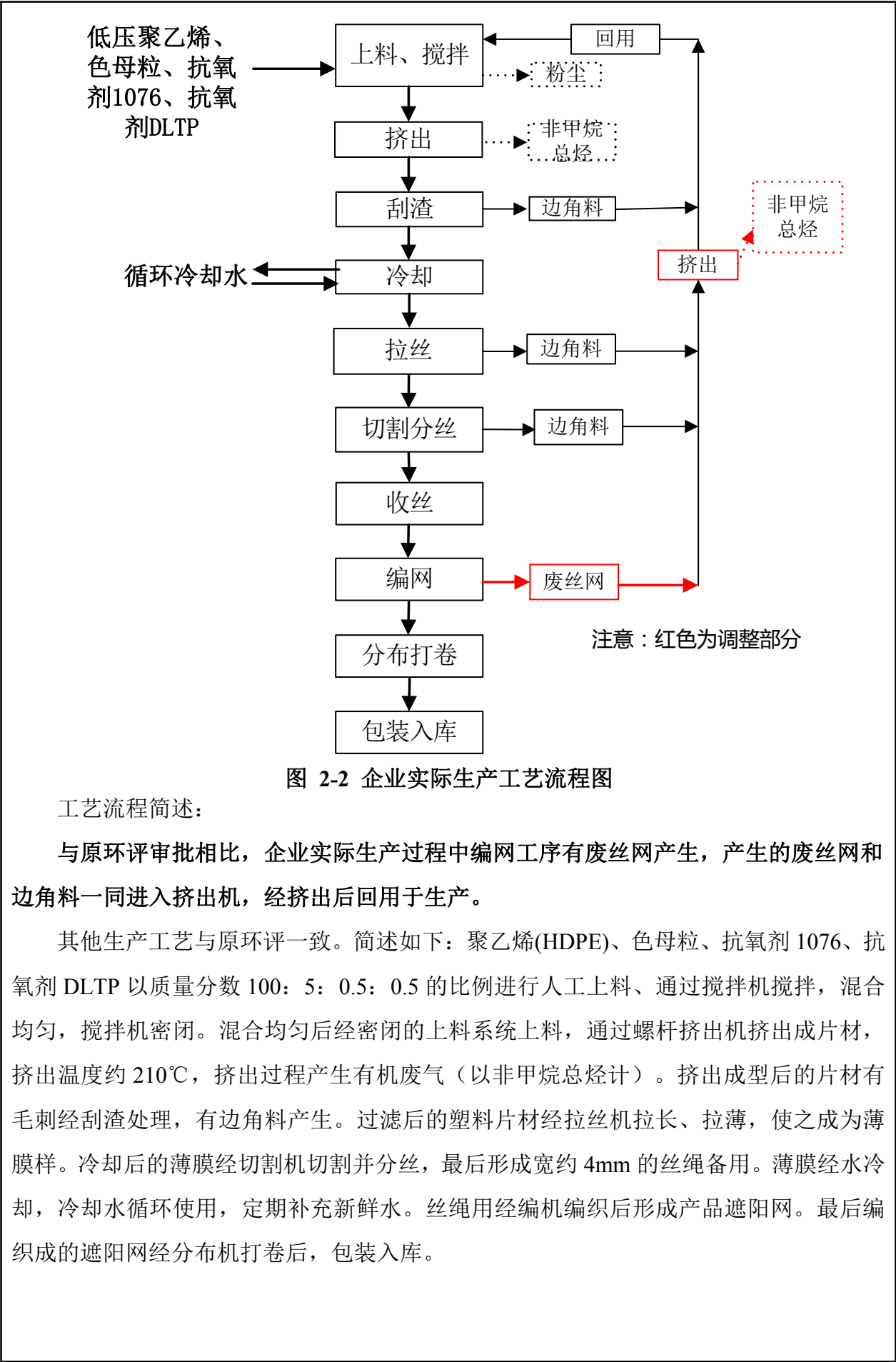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审批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与原环评审批相比，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编网工序有废丝网产生，产生的废丝网和边角料一同进入挤出机，经挤出后回用于生产。

其他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简述如下：聚乙烯(HDPE)、色母粒、抗氧剂 1076、抗氧剂 DLTP 以质量分数 100：5：0.5：0.5 的比例进行人工上料、通过搅拌机搅拌，混合均匀，搅拌机密闭。混合均匀后经密闭的上料系统上料，通过螺杆挤出机挤出成片材，挤出温度约 210℃，挤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出成型后的片材有毛刺经刮渣处理，有边角料产生。过滤后的塑料片材经拉丝机拉长、拉薄，使之成为薄膜样。冷却后的薄膜经切割机切割并分丝，最后形成宽约 4mm 的丝绳备用。薄膜经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丝绳用经编机编织后形成产品遮阳网。最后编织成的遮阳网经分布机打卷后，包装入库。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环评内容，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实际情况：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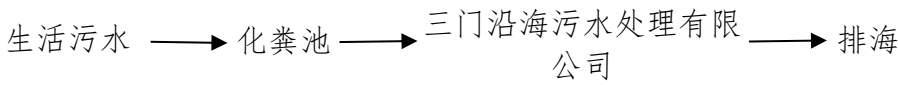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挤出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根据环评补充说明，挤出废气采用集气措施+低温等离子+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挤出废气采用集气措施+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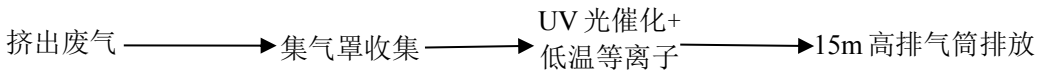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根据环评补充说明，企业实际生产中噪声源主要有搅拌机、上料机、螺杆机头、拉丝机、切割分丝机、收丝机、经编机，还有废料挤出机，源强在 66~80dB（A）之间，项目调整后噪声产生情况与环评审批一致。

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对策主要有：

1、合理布设车床等高噪音的设备，冷却塔等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

2、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袋
2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普通生活垃圾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环评中本项目副产物性质判定结果见表 3-5。

表 3-5 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否	-
2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3、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6。

表 3-6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	7.024	5.5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16.81	16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7。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水治理	2.0	5.0
2	废气治理	30	10.0
3	噪声防治	4.0	4.0
4	固废处置	1.0	1.0
合计		37	2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8。

表 3-8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挤出废气	采用“集气措施+低温等离子+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1、合理布设车床等高噪音的设备，冷却塔等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 2、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高噪声设备设置在独立房间内，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9。

表 3-9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绿强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梦海路 14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赁面积 10500 平方米。企业拟总投资 1500 万元，购置挤出机、经编机、分布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的生产	已落实。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梦海路 14 号，公司租赁浙江绿强网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赁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主

规模。	要购置挤出机、经编机、分布机等设备，采用塑料挤出、经编等技术或工艺，生产遮阳网。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中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车间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最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挤出废气采用集气措施+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治措施。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890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0.113t/a，NH ₃ -N 0.015t/a，VOC _s 0.312t/a、烟粉尘 0.035t/a。	已落实。 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补充说明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搅拌机 12 台、上料机 12 台、螺杆机头 12 台、冷却水槽 12 台、拉丝机 12 台、切割分丝机 12 台、收丝机 12 台、破碎机 12 台、经编机 36 台、分布机 6 台、冷却水塔 2 台	破碎机 0 台、边角料挤出机 1 套	搅拌机 9 台、上料机 9 台、螺杆机头 9 台、冷却水槽 9 台、拉丝机 9 台、切割分丝机 9 台、收丝机 9 台、破碎机 9 台、经编机 30 台、分布机 7 台、冷却水塔 2 台、边角料挤出机 1 套	不增加污染物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西侧厂房	丝生产区（搅拌、上料、挤出、拉丝、边角料破碎）、原料仓库、半成品丝仓库	丝生产区（搅拌、上料、挤出、拉丝、废料挤出）、原料仓库、半成品丝仓库	丝生产区（搅拌、上料、挤出、拉丝、废料挤出）、原料仓库、半成品丝仓库	不增加污染物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工艺	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废丝网经挤出机挤出后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废丝网经挤出机挤出后回用于生产	根据补充说明,不属于重大变化。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其他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1、水环境

本项目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达标后排放。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本环评建议企业在挤出口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总风机风量不低于12000m³/h（本环评以12000m³/h计），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低温等离子处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5%，低温等离子处理效率7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企业拟在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约按照 60%计算，净化装置风机风量为4000m³/h，油烟排放量为 0.0063t/a，排放浓度为 1.575mg/m³，排放浓度低于2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小型标准要求。

根据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对挤出废气和破碎粉尘进行预测，点源和面源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其环境质量标准。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浓度增量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非常小。因此本项目的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企业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4、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种机床和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总结论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19）78 号）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绿强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梦海路14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赁面积10500平方米。企业拟总投资1500万元，购置挤出机、经编机、分布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遮阳网3500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1890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113t/a，NH₃-N 0.015t/a，VOCs 0.312t/a、烟粉尘0.035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中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车间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最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治措施。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取得排污权及时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06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总烃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楼嘉辉	台三-014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pH 计	PHS-3C	CB-11-01	2020 年 04 月 08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0 年 02 月 10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0 年 01 月 28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0 年 01 月 28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0 年 01 月 28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0 年 01 月 28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2020 年 01 月 28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0 年 01 月 28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0 年 01 月 31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0 年 0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0 年 01 月 29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0 年 01 月 28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0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0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0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0 年 02 月 17 日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二、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81±0.07	符合
		1.80		符合
总磷	203950	0.288	0.283±0.013	符合
		0.29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5	112±7	符合
		117		符合

表 5-5 噪声仪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1127001-4	氨氮	排放口	22.4	0.45	≤10	符合
			22.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53	0.40	≤10	符合
			251			
	动植物油类	排放口	2.10	0.72	≤10	符合
			2.07			
	总磷	排放口	2.05	0.24	≤10	符合
			2.06			
S20191128001-4	氨氮	排放口	22.6	0.22	≤10	符合
			22.7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52	0.79	≤10	符合
			256			

	动植物 油类	排放口	2.10	0.24	≤10	符合
			2.11			
	总磷	排放口	2.06	0	≤10	符合
			2.06			

表 5-7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4.8×10^{-6})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评价
2019.11.29 (无组织)	甲烷	校核点	4.80×10^{-6}	0	≤±10	合格
		校核点	4.78×10^{-6}	0.21		
	总烃	校核点	4.87×10^{-6}	0.72	≤±10	合格
		校核点	4.87×10^{-6}	0.72		
2019.11.29 (有组织)	甲烷	校核点	4.78×10^{-6}	0.21	≤±10	合格
		校核点	4.77×10^{-6}	0.31		
	总烃	校核点	4.96×10^{-6}	1.64	≤±10	合格
		校核点	4.96×10^{-6}	1.64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布设 1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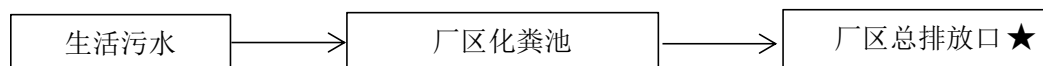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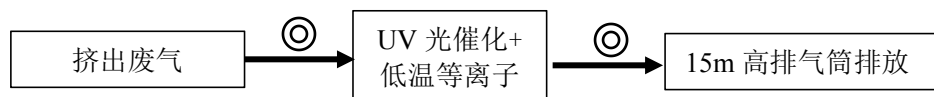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2、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附图 3，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厂界设置 1 个上风向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	TSP、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

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夜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年产量	换算 日产量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遮阳网	3500 吨	11.7 吨	8.8 吨	75.2%	8.9 吨	76.1%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拉丝机	切割分丝机	经编机	分布机
监测期间设 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19 年 11 月 27 日		9	9	30	6
	2019 年 11 月 28 日		9	9	30	6
总数			9	9	30	7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低压聚乙烯（HDPE）	3300	11.0	8.3	75.5%	8.4	76.4%
塑料色母粒	165	0.55	0.42	76.4%	0.42	76.4%
抗氧剂 1076	18	0.06	0.045	75.0%	0.046	76.6%
抗氧剂 DLTP	18	0.06	0.045	75.0%	0.046	76.6%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019.11.27	厂区废水总排口	09:20	灰色、微浑	7.12	246	22.1	2.04	71	62.2	2.06
		10:20	灰色、微浑	7.14	255	22.4	2.07	64	61.8	2.06
		11:20	灰色、微浑	7.13	249	22.5	2.06	69	62.5	2.08
		13:00	灰色、微浑	7.11	252	22.3	2.06	75	64.3	2.08
日均值				/	251	22.3	2.06	70	62.7	2.07
2019.11.28	厂区废水总排口	09:30	灰色、微浑	7.13	248	22.8	2.07	75	63.1	2.08
		10:30	灰色、微浑	7.11	251	22.6	2.06	78	64.5	2.08

	11:30	灰色、微浑	7.13	257	22.4	2.06	70	66.7	2.08
	13:00	灰色、微浑	7.11	254	22.6	2.06	66	63.4	2.11
日均值			/	253	22.6	2.06	72	64.4	2.09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	9.8	102.4	北风	2.2	晴
	2	10.0	102.4	北风	2.1	晴
	3	11.1	102.4	北风	2.2	晴
2019 年 11 月 28 日	1	8.0	102.5	北风	2.0	晴
	2	8.3	102.5	北风	2.5	晴
	3	8.6	102.5	北风	3.0	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厂界 1#	0.31	0.618
		0.29	0.624
		0.33	0.606
	厂界 2#	0.38	0.614
		0.41	0.610
		0.36	0.645
	厂界 3#	0.43	0.621
		0.38	0.582
		0.41	0.562
	厂界 4#	0.44	0.596
		0.39	0.569
		0.43	0.534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厂界 1#	0.30	0.485
		0.33	0.498
		0.32	0.492
	厂界 2#	0.34	0.510
		0.36	0.513
		0.42	0.522
	厂界 3#	0.39	0.562
		0.42	0.335
		0.37	0.565
	厂界 4#	0.41	0.517
		0.37	0.530
		0.42	0.546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 且风向为北风，本次评价将上风向作为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645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1.9	21.9	21.9	20.8	20.8	20.8
标干流量（m³/h）		6641	6562	6713	7231	7167	7088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8.79	10.3	9.47	1.96	1.95	1.94
	标准限值（mg/m³）	/			60		
	排放速率（kg/h）	0.058	0.068	0.064	0.014	0.014	0.01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3			0.014		
	处理效率	77.8%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1.7	21.7	21.7	20.6	20.6	20.6
标干流量（m³/h）		6563	6674	6534	7110	7341	7226
非 甲	浓度（mg/m³）	10.4	9.17	9.37	1.83	1.92	1.67
	标准限值（mg/m³）	/			60		

烷 总 烃	排放速率（kg/h）	0.068	0.061	0.061	0.013	0.014	0.01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3			0.013		
	处理效率	79.4%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7-6。

2.2.2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7。

表 7-7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³ /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挤出废气设施出口	3.45×10^7	0.067 (t/a)
小计	3.45×10^7	0.067 (t/a)
总量控制指标(t/a)	/	0.067

注：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每天运行 16 小时。该公司废气年排放量 3.45×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 VOCs 0.067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312t/a)。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19.11.27	厂界 1#	机械	10:19	58	22:00	53
	厂界 2#	机械	10:23	59	22:05	51
	厂界 3#	机械	10:28	58	22:10	54
	厂界 4#	机械	10:32	59	22:14	52
2019.11.28	厂界 1#	机械	10:15	58	22:00	54
	厂界 2#	机械	10:19	58	22:05	53
	厂界 3#	机械	10:23	59	22:10	51
	厂界 4#	机械	10:28	59	22:15	51

3.1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厂界 1#、2#、3#、4#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夜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详情见表 7-9。

表 7-9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a)	达产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	7.024	5.5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16.81	16.0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2019 年 11 月 27 日、28 日，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252	22.5	/
年排放量 t/a	0.113	0.015	1890

备注：因项目废水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60mg/L，氨氮：8mg/L）。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89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11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15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年排放量、氨氮和 COD_{Cr} 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1890 吨/年、COD_{Cr} 0.113 吨/年、氨氮 0.015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 年 11 月 27 日、28 日，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 且风向为北风，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645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年11月27日、28日，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废气年排放量 3.45×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VOCs 0.067吨，其中VOCs的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312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19年11月27日、28日，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厂界1#、2#、3#、4#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昼、夜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总结论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的相关要求。我认为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19）78 号

关于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绿强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梦海路 14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赁面积 10500 平方米。企业拟总投资 1500 万元，购置挤出机、经编机、分布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

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890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113t/a，NH₃-N 0.015t/a，VOCs 0.312t/a、烟粉尘 0.035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中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车间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

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最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治措施。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取得排污权及时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19 年 7 月 9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681678027F

名 称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梦海路 14 号（沿海工业城）
法定 代 表 人	阮仙友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 年 11 月 14 日
营 业 期 限	2008 年 11 月 14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网眼编织、遮阳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1 月 1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浙江绿强网业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厂房租赁等事宜，经过多次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自愿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以资共守：

（一）甲方将座落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梦海路 14 号浙江绿强网业有限公司，厂

房 10500 平方米，年租金 105000.00 元，租赁期限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每年支付一次，但必须在租赁日前一个月支付当年的租金，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或收回乙方房屋使用权。

（四）租赁期间水电费乙方承担，另外乙方对房屋负责维修、保养，租赁到期一切设施保持完好无损，包括窗户、房门。

（五）甲乙双方如在租赁期内有变更或退租，必须提前三个月向对方申请。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给其他人或改动现有的厂内内部结构或设置。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2019 年 1 月 15 日

乙方（签字）：
2019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4 补充说明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 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HangZho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编制日期：2020 年 03 月

目 录

1.总论.....	2
1.1 项目概况.....	2
1.2 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由来.....	2
1.3 编制依据.....	2
2.项目调整情况.....	3
2.1 主要设备调整情况.....	3
2.2 原辅材料调整情况.....	3
2.3 车间平面布局调整情况.....	4
2.4 工艺流程调整情况.....	4
3.调整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6
3.1 调整前后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变化情况.....	6
3.2 废水.....	6
3.3 废气.....	6
3.4 固废.....	7
3.5 噪声.....	8
3.6 调整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	8
4.调整前后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9
4.1 废水.....	9
4.2 废气.....	9
4.3 固废.....	9
4.4 噪声.....	9
5.总量控制指标.....	10
6.结论与建议.....	11
6.1 结论.....	11
6.2 建议.....	11

附图:

附图 1 环评审批总平图

附图 2 调整后总平图

附件:

附件 1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78 号）

1.总论

1.1 项目概况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绿强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梦海路 14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赁面积约 10500 平米。企业总投资 1500 万元,购置挤出机、经编机、分布机等设备,采用塑料挤出、经编等技术或工艺,生产遮阳网。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的生产规模。

2019 年 6 月,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9 日,该项目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台环建(三)[2019]78 号。

1.2 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由来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与已审批环评相比较,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 环评审批企业在刮渣、拉丝和切割分丝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在车间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但是建设单位实际生产过程中塑料边角料以及废丝产生量为 1.2t/d(合计 360t/a),企业配置一套挤出装置,将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挤出后回用于生产。

2) 西侧丝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进行了局部调整,取消破碎设备,增加一套挤出设备。

3) 原环评针对有机废气要求配置低温等离子设备,废气处理效率 70%,而实际生产中,企业配置了一套 UV 光催+等离子设备,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对企业目前调整情况进行分析评价,现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1.3 编制依据

1)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

2)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78 号);

3)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2.项目调整情况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品种类不变，产能不增加，原材料使用量不变，产能仍为年产遮阳网 3500 吨。

2.1 主要设备调整情况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调整情况见表 2-1。



表 2-1 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调整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		实际生产		变更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搅拌机	12 台	搅拌机	12 台	不变
2	上料机	12 台	上料机	12 台	不变
3	螺杆机头	12 台	螺杆机头	12 台	不变
4	冷却水槽	12 台	冷却水槽	12 台	不变
5	拉丝机	12 台	拉丝机	12 台	不变
6	切割分丝机	12 台	切割分丝机	12 台	不变
7	收丝机	12 台	收丝机	12 台	不变
8	破碎机	12 台	0	0	减少 12 台
9	经编机	36 台	经编机	36 台	不变
10	分布机	6 台	分布机	6 台	不变
11	冷却水塔	2 台	冷却水塔	2 台	不变
12	0	0	边角料挤出机	1 套	增加 1 套挤出机，专用于边角料挤出，回用生产
13	等离子设备	1 台	UV 光催+等离子设备	1 套	确保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80%

2.2 原辅材料调整情况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原材料调整情况见表 2-2。

表 2-2 实际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量		实际生产量		变更情况
	原料名称	年耗量	原料名称	年耗量	
1	低压聚乙烯 (HDPE)	3300t/a	低压聚乙烯 (HDPE)	3300t/a	不变
2	塑料色母粒	165t/a	塑料色母粒	165t/a	不变
3	抗氧剂 1076	18t/a	抗氧剂 1076	18t/a	不变
4	抗氧剂 DLTP	18t/a	抗氧剂 DLTP	18t/a	不变

注：企业所用原辅料全部为新料，不适用废旧料。

2.3 车间平面布局调整情况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车间布局调整情况见表 2-3，布局调整图见附图 1。

表 2-3 厂房平面布置调整情况

厂房位置	已批环评内容	实际生产	变更情况
西侧厂房	丝生产区（搅拌、上料、挤出、拉丝、边角料破碎）、原料仓库、半成品丝仓库	丝生产区（搅拌、上料、挤出、拉丝、废料挤出）、原料仓库、半成品丝仓库	企业取消破碎设备，增加了一套挤出设备，专用于塑料边角料和废丝挤出。
东侧厂房	一层为编织车间、二层为产品仓库	一层为编织车间、二层为产品仓库	不变

2.4 工艺流程调整情况

环评审批的工艺流程如图 2-1，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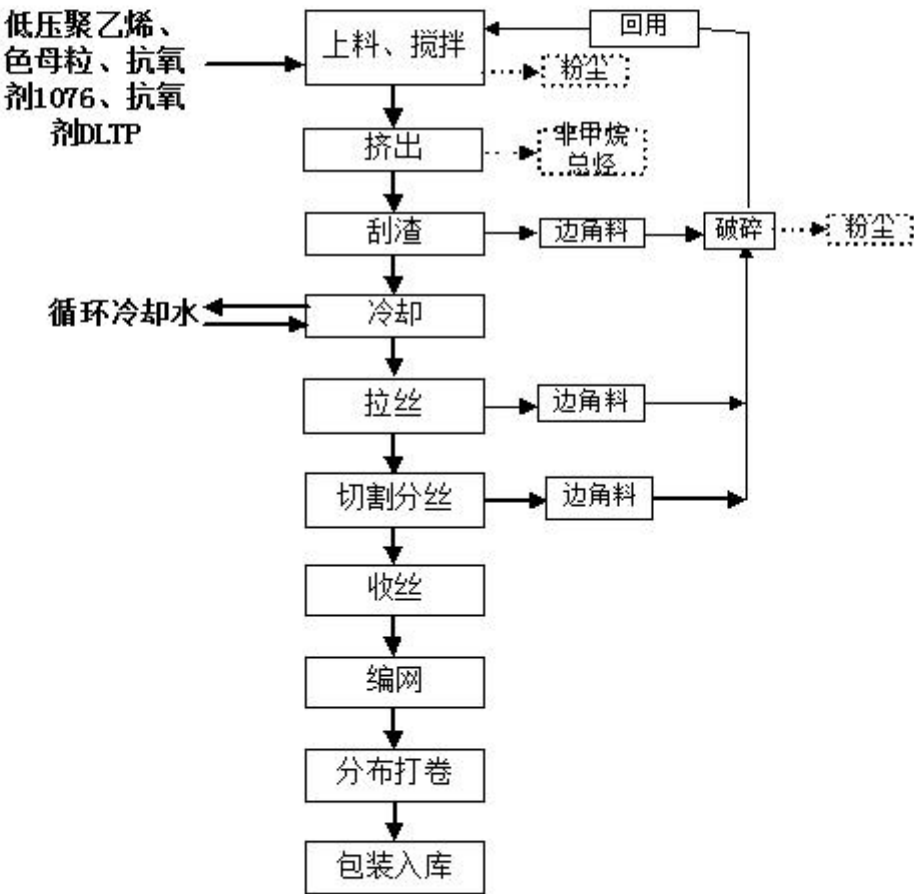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审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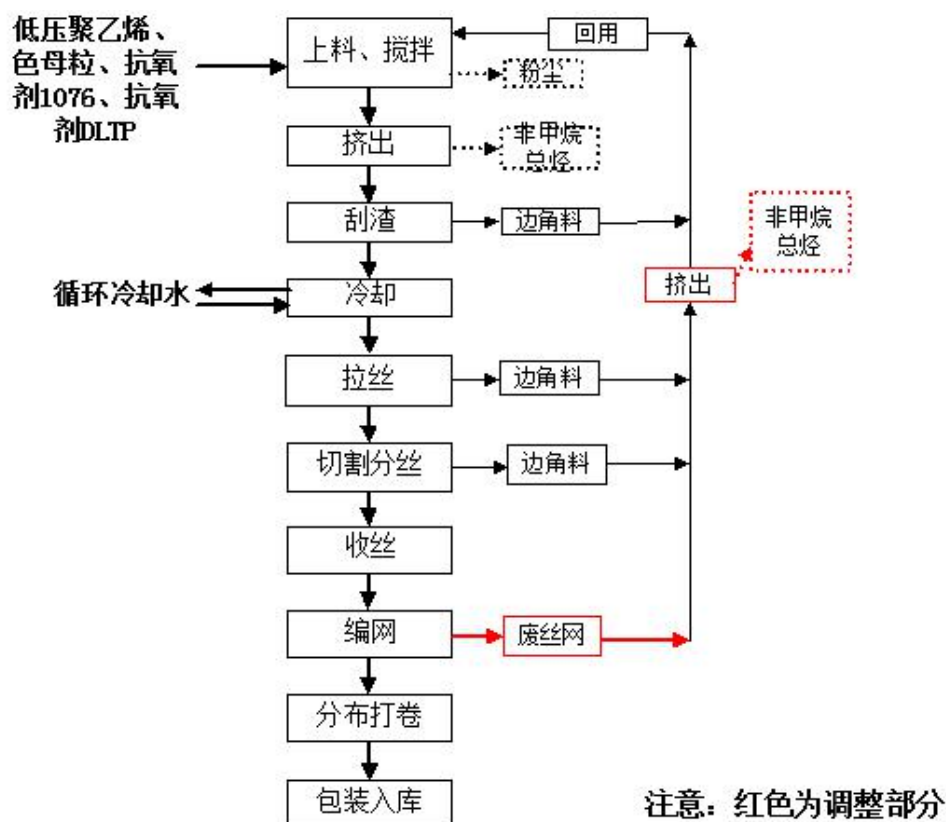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与原环评审批相比，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编网工序有废丝网产生，产生的废丝网和边角料一同进入挤出机，经挤出后回用于生产。

其他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简述如下：聚乙烯(HDPE)、色母粒、抗氧化剂 1076、抗氧化剂 DLTP 以质量分数 100：5：0.5：0.5 的比例进行人工上料、通过搅拌机搅拌，混合均匀，搅拌机密闭。混合均匀后经密闭的上料系统上料，通过螺杆挤出机挤出成片材，挤出温度约 210℃，挤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出成型后的片材有毛刺经刮渣处理，有边角料产生。过滤后的塑料片材经拉丝机拉长、拉薄，使之成为薄膜样。冷却后的薄膜经切割机切割并分丝，最后形成宽约 4mm 的丝绳备用。薄膜经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丝绳用经编机编织后形成产品遮阳网。最后编织成的遮阳网经分布机打卷后，包装入库。

3.调整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3.1 调整前后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变化情况

表 3-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识别一览表

项目		环评审批		实际生产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水	员工生活	COD_{Cr} 、 $\text{NH}_3\text{-N}$	员工生活	COD_{Cr} 、 $\text{NH}_3\text{-N}$
	废气	上料	颗粒物	上料	颗粒物
		片材挤出	非甲烷总烃	片材挤出	非甲烷总烃
		破碎	颗粒物	边角料挤出	非甲烷总烃
		食堂	油烟	食堂	油烟
	噪声	破碎、编织等	dB(A)	破碎、编织等	dB(A)
	固废	生产固废	边角料	生产固废	边角料
			废包装袋、纸筒		废包装袋、纸筒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2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遮阳网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员工人数、工作天数不变，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与原环评一致。

3.3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上料粉尘、片材挤出废气、边角料挤出废气。

①上料粉尘

根据原材料理化性质，低压聚乙烯为蜡状颗粒，色母粒为树脂颗粒，抗氧剂 1076 白色粉末或颗粒，抗氧剂 DLTP 为粉末，因此在上料机过程中投料口少量有粉尘产生，由于上料操作过程时间短，产生的少量粉尘可以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不作量化，建议企业做好投料口防护措施，尽量保持封闭。

②片材挤出废气

本项目项目挤出用料为低压聚乙烯（HDPE），挤出温度 210℃，低于其分解温度（分解温度>320℃），只有少量由于分子间的拉伸、挤压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低压聚乙烯在 210℃以下的热分解产物乙烯单体、不饱和烃等有机

废气，本环评统称为非甲烷总烃。依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表 1-7，本项目属于“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单位原料排放系数取 0.220 kg/t”。本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350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770t/a。

企业在挤出出口安装了集气装置，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85%，实际生产中企业配置了一套 UV 光催+等离子设备，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则本项目片材挤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3-2。

表 3-2 片材挤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6545	0.5236	0.1309
	无组织	0.1155	0	0.1155
	合计	0.7700	0.5236	0.2464

③边角料挤出废气

本项目在刮渣、拉丝和切割分丝、编织工序有边角料产生，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2t/a(360t/a)，为了利于混合搅拌后能更好的回用于生产，企业配置了一套挤出装置，将所有边角料挤出后再回用，低压聚乙烯（HDPE）在挤出温度 210℃下，会产生少量乙烯单体、不饱和烃等有机废气，统称为非甲烷总烃。依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美国国家环保局编）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0.35kg/t 原料”，则 HDPE 边角料挤出废气产生量为 0.126t/a。

企业实际将该废气收集后与片材挤出废气一同处理，收集效率为 85%，UV 光催+等离子设备，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那么边角料挤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3-3。

表 3-3 边角料挤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071	0.0857	0.0214
	无组织	0.0189	0	0.0189
	合计	0.1260	0.0857	0.0403

3.4 固废

企业在刮渣、拉丝和切割分丝、编织工序有边角料产生，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2t/a(360t/a)，在车间挤出后回用于生产。

其余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3.5 噪声

企业实际生产中噪声源主要有搅拌机、上料机、螺杆机头、拉丝机、切割分丝机、收丝机、经编机，还有废料挤出机，源强在 66~80dB（A）之间，项目调整后噪声产生情况与环评审批一致。

3.6 调整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

表 3-4 项目调整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表 单位：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调整前 ^①		调整后		增减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水污 染物	员工	生活污水	1890	1890	1890	1890	0	0
		COD	0.6615	0.1134	0.6615	0.1134	0	0
		氨氮	0.0662	0.0151	0.0662	0.0151	0	0
大气 染物	西侧车 间片材 挤出、 边角料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7700	0.3118	0.8960	0.2867	+0.1260	-0.0251
		粉尘	0.0350	0.0350	0	0	-0.0350	-0.0350
固体 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7.024	0	7.024	0	0	0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16.81	0	16.81	0	0	0

注：①引自原环评。

4.调整前后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4.1 废水

项目调整后，无生产废水产生，企业员工人数、工作天数基本不变，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与原环评一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90 \text{ m}^3/\text{a}$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职工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所有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4.2 废气

项目调整后，将不再产生破碎粉尘，边角料挤出废气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处理，企业配置了一套 UV 光催+等离子设备，处理效率可达到 80%，根据第 3 章的分析，调整后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虽然有所增加，但是随着废气处理效率的提高，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低于原环评审批量。

因此，调整后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3 固废

项目调整前后固废种类不发生变化，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因此，项目调整后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4 噪声

企业实际生产中噪声源主要有搅拌机、上料机、螺杆机头、拉丝机、切割分丝机、收丝机、经编机，还有废料挤出机，源强在 66~80dB（A）之间，项目调整后噪声产生情况与环评审批一致。

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调整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5-1 项目调整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对比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调整前排放量 ^②	调整后排放量	增减量
COD	0.1134	0.1134	0
氨氮	0.0151	0.0151	0
VOCs	0.3118	0.2867	-0.0251
粉尘	0.0350	0	-0.0350

注：①引自原环评。②排放量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一级 B 标准）核算。

由表 5-1 可知，项目调整后 VOCs 排放量减少 0.0251t/a，粉尘排放量减少 0.0350t/a，VOCs 总量控制指标未突破原环评审批量。因此，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 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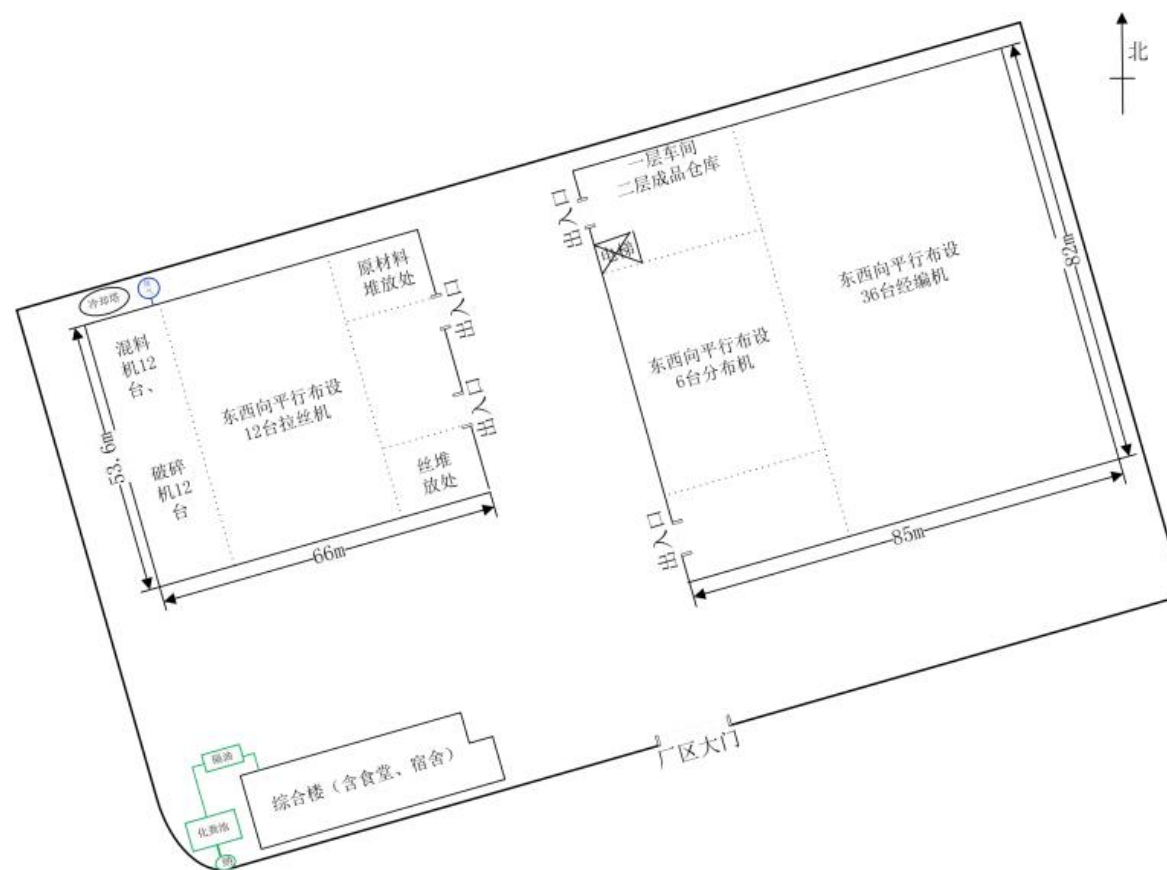
（1）项目废水排放量未超过原环评估算量；VOC 废气产生量较原环评有所增加，但实际生产中企业配置了一套 UV 光催+等离子设备，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VOC 废气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审批量，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项目调整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2）本项目调整后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审批情况相比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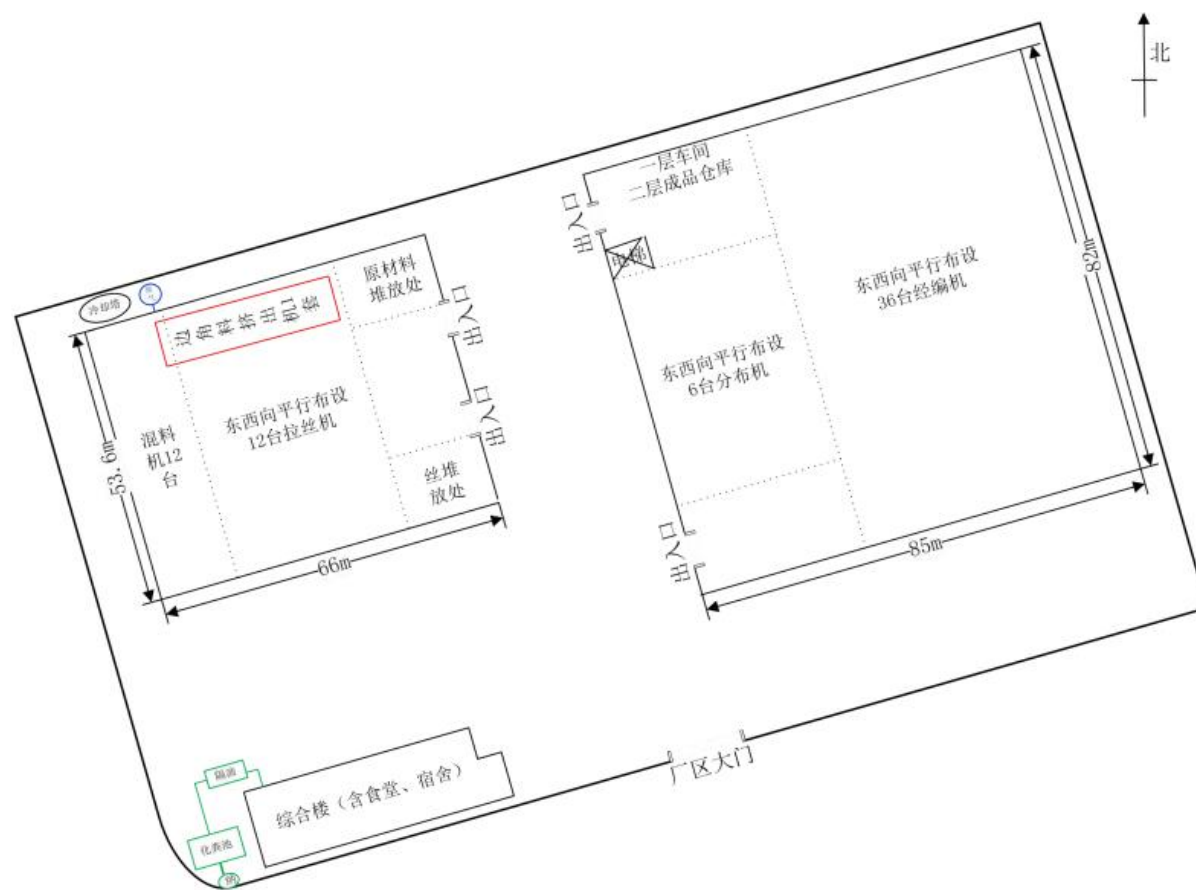
6.2 建议

（1）建议在厂区的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实施清洁生产、文明生产。

（2）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资金，切实做到“三同时”。



附图 1 环评审批总平图



附图 2 调整后的总平面图

附件5 验收意见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先行）

2020 年 5 月 14 日，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梦海路 14 号；

建设规模：年产遮阳网 3500 吨；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公司租赁浙江绿强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梦海路 14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赁面积约 10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主要购置挤出机、经编机、分布机等设备，采用塑料挤出、经编等挤出或工艺，生产遮阳网，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78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遮阳网 27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补充说明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搅拌机 12 台、 上料机 12 台、 螺杆机头 12 台、 冷却水槽 12 台、 拉丝机 12 台、 切割分丝机 12 台、收丝机 12 台、破碎机 12 台、经编机 36 台、分布机 6 台、 冷却水塔 2 台	破碎机 0 台、边 角料挤出机 1 套	搅拌机 9 台、上 料机 9 台、螺杆 机头 9 台、冷却 水槽 9 台、拉丝 机 9 台、切割分 丝机 9 台、收丝 机 9 台、破碎机 9 台、经编机 30 台、分布机 7 台、 冷却水塔 2 台、 边角料挤出机 1 套	不增加污染物总量，不 属于重大变化。
西侧 厂房	丝生产区（搅 拌、上料、挤出、 拉丝、边角料破 碎）、原料仓库、 半成品丝仓库	丝生产区（搅 拌、上料、挤出、 拉丝、废料挤 出）、原料仓库、半 成品丝仓库	丝生产区（搅 拌、上料、挤出、 拉丝、废料挤 出）、原料仓库、半 成品丝仓库	不增加污染物总量，不 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 工艺	边角料经破碎 机破碎后回用 于生产	边角料、废丝网 经挤出机挤出 后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废丝网 经挤出机挤出 后回用于生产	根据补充说明，不属于 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75%，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77%到 80%之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 且风向为北风，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645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噪声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厂界 1#、2#、3#、4#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夜间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1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5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67 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及支撑材料。

2、企业需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牌。

3、企业需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相关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陈国良
李凌
程令真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先行）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0 年 5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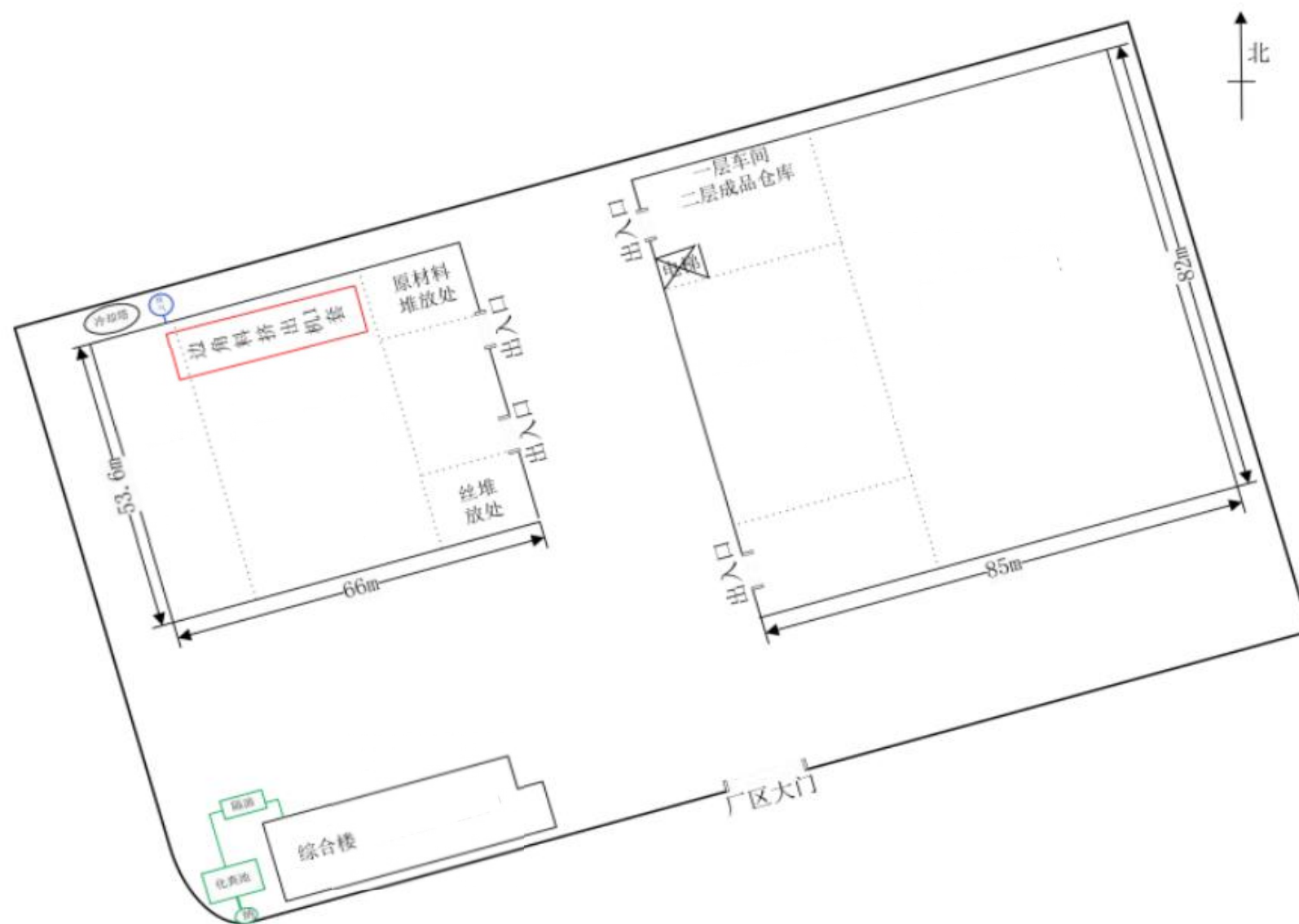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阮仙友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	13505761623	332601196803045136
	李凌	台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1302421196	510214197812060852
	符建林	台州市环境保护协会	13566667305	33108119803028016
验收人员	郭群	台州市绿光青山	13857676771	331003198508070529
	蒋建峰	台州市环境保护学会	13575820012	620111196909055653
	陈清海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0650882	331022199111140038
	程金真	台州市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86597767	331022198902062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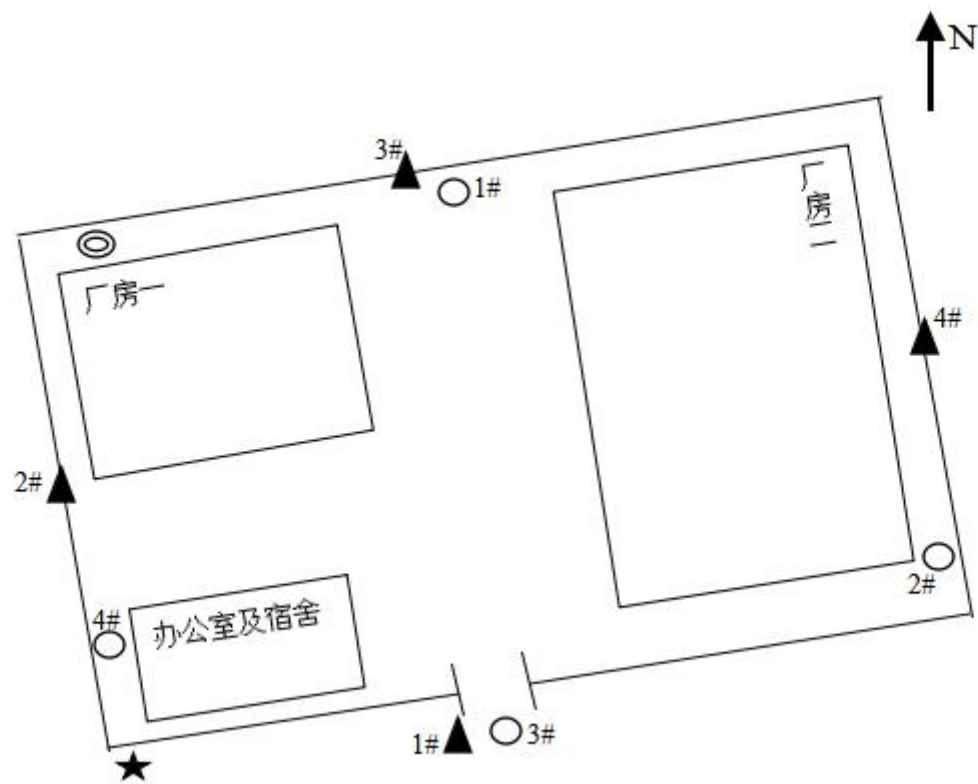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4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附图 5 一般固废堆场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1022-29-03-095307-0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梦海路 1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品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81051 北纬 N29.91178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遮阳网 3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遮阳网 27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19]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华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华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2.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8GWET9W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22-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89	0.189				
	化学需氧量										0.113t	0.113t				
	氨氮										0.015t	0.015t				
	废气										3.45×10 ³					
	VOCs										0.067t	0.312t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